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上字第12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憶晴（即林朝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嘉筠（即林朝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嘉鋒（即林朝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嘉樹（即林朝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凱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鐸

訴訟代理人　張譽尹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被上訴人能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58條、第61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、民法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09萬9,600元本息，係以被上訴人對於訴外人洺督工程有限公司之債務不履行債權，是否業因被上訴人於本院106年度上字第29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行使抵銷權而消滅及抵銷金額若干為據，而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

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已於110年2月25日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69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99號裁定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六第231、235至237頁）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